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6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东制药”）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品种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合理布局

资产，创造更多收益，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品种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中、低风险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监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以部分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

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合理布局资产，创造更多收益，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品种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自有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